

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本府 13 樓 1301 會議室

主 席：林委員兼召集人妙貞

出席人員：葉委員文健、游委員建盛、陳委員苑芳、孫委員怡君、戴委員沁滢、林委員佳瑩、黃委員瑜珮、李委員淑雲

記錄：楊絮邯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(如附件 1，P.03)

(一)葉委員文健建議：

因人事處男性同仁較少，參訓人數如僅統計男女比率，較無法完整呈現整體面向，如能將男性完訓人數比率列入(例如，人事處同仁男性 11 名，完訓人數 11 名，完訓人數比率為 100%)，較能充分反應現況。另就性別預算執行情形，建議日後可思考與社會局合作開辦相關性別課程，並將性別課程經費納入，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果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

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男性完訓人數比率，依葉委員建議增列，至於性別預算部分，則請考訓科參考，餘洽悉。

二、105 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規劃情形(如附件 3，P.24)

(一)葉委員文健建議：

1、性別主流化訓練成果統計，建議以總時數及人數進行控管，較容易掌握各機關參訓情形。

2、課程規劃重點在完整度而不在時數，因此建議把課程名稱以廣義及中性方向命名，也可將數位課程學習納入，並在該表加入各項課程時數，增加完整性。

2、建議可與大學院校的社會學系與社工系合作，定期開班培訓，也可節省搜尋講師及課程規劃時間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

有關課程安排，請考訓科參考葉委員建議納入規劃，至於任務分工及提高參訓比率部分，並請與社會局及各機關人事機構妥為溝通並落實執行。

### 參、討論事項：

◆案由一：有關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據：本府主計處103年4月14日以桃主統字第1030003922號函，規範本府業務機關自104年起逐年須新增2-5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，幕僚機關逐年須新增1-2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。
- (二)查本處104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為「社會(政治)參與性別統計表」及「桃園市政府人事處職員官等性別統計表」2項。
- (三)104年第2次會議就105年性別統計指標決議內容為：
  - 1、104年性別統計指標中，有關「社會(政治)參與性別統計表」部分，請會計員及秘書室於會後再向主計處確認，是否可將「社會(政治)參與性別統計表」之3個統計項目以其作為標題各別設置統計表。
  - 2、另就公務統計方案中涉及性別統計之4項統計資料，是否可新增納入性別統計指標項目，一併與主計處確認。
- (四)案經向主計處確認如下：
  - 1、因「社會(政治)參與性別統計表」之表名與其表內設置之3個統計指標彼此間皆不具關聯性，為臻明確以增加報表使用者之參考價值，爰將前開「社會(政治)參與性別統計表」之3個統計項目分別設置，並公告於網站。
  - 2、另本處公務統計方案，包括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人數「按教育程度分」、「按官等分」、「按年齡分」及「按年資分」等4項原有統計資料，因該統計亦涉及男女性別統計，目前已更新至104年度資料並已於網站發布，爰本年性別統計指標可新增上開4項統計資料(如附件4至9，P.26至P.34)。

### 委員討論或建議事項

葉委員文健建議：

公務統計方案中涉及性別統計之各項報表，除僅須聚焦於男女性別統計外，並可一併加註性別比率，較能完整呈現。

**決議：**依葉委員建議辦理，餘照案通過。

- ◆案由二：擇定本處 105 年度施政計畫(不須經府決行案件)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據：依 103 年第 2 次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，該次會議決議通過，各局處須自 104 年起每年下半年專責小組會議，擇定 1 案施政計畫(不須經府決策)，提報分工小組，最終擇定 3 案於次年度須進行之性別影響評估案。
- (二)辦理期程與方式：依該計畫性質提報該領域之分工小組，再由各分工小組會議擇定 3 案計畫，將計畫名稱提報最次一次婦權會會議，核定通過後，被擇定局處針對該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並於次年 1 月底前，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程序並提報研考會。
- (三)依 10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，本案依本處 105 年度施政計畫研提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項目，並請秘書室再了解研考會、社會局相關規定及府內幕僚單位、中央機關和其他五都提報情形後，再行研議。
- (四)本案經了解本府幕僚機關及其他直轄市作法，詳列如附件 10，一併提請討論。

**委員討論或建議事項：**

**葉委員文健建議**

性別影響評估議題，可以朝顯著議題或在統計上有明顯差異為挑選原則，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家庭照顧假等議題，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，則可朝此方向進行評估。

**決議：**

參考葉委員建議，於會後擇期召開跨科室會議研商，並以本年度至少提列 1 案為努力方向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**

- 一、修正「本處 104-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性別專責小組成員組成(如附件 2，P. 07)

(一)葉委員文健建議：

- 1、修正條文建議調整為「肆、一、(二)成員：……及本府其他『局處』

具性別平等資格人員」，更臻明確。

2、前開人員之基本條件係指受過相關性別教育訓練，且為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人員，以擴增委員會的多元化及代表性。他機關人事主任雖可列為聘任人選，但亦可遴聘府外機關學校具有人事專業之人才。

**(二)主席裁示：**

參採葉委員之建議修正，並將修正計畫提請社會局於分工小組審議後，提報本府婦權會審查。

**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**